26 证券简称:胜华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3-002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3 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发出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在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 198 号胜华新材办及楼 3436 至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的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 2 人,关联监事于相金回避表决。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建宏先生主持。

一、血甲宏云以中以宿允 (一)申以通过(关于豁免公司股东部分自愿性承诺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议案),关联监事于相全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申议。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特此公告。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月4日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豁免公司股东部分自愿性承诺暨控股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述承诺的情形。

二、本次申请豁免承诺的背景和原因
一、本次申请豁免承诺的背景和原因
(一本次申请豁免承诺的背景和原因
(一本次申请豁免承诺的背景和原因
本次申请豁免承诺的背景和原因
本次申请豁免承诺的有景和原因
本次申请豁免承诺的 石大控股持有公司 8.31%股份,融发集团持有公司 7.50%股份,开投集团持
有公司 7.50%股份, 抛述三家股东均受经控集团控制,其合计持有公司 23.31%股份。鉴于石大控股此
的表决权。

本次申请豁免部分自愿性承诺的背景和原因为;
1.近年来,新能源汽车产业的蓬勃发展带动了动力储能锂离子电池及其上游原材料市场的快速增长,为抢占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截至目前,公司共规划110万吨/年电解液,5万吨/年硅基负级,20万吨/年液态/氣磷酸锂,2万吨/年正极补锂剂,1万吨/年新型导电剂,22万吨/年碳酸酯等新项目,累积需要投入资金约130亿元。随着项目建设的逐步投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所上升,相比全部使用债务融资投入项目建设,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进行融资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同时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和财务风险,为公司业务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充足动力,符合公司无远发展的利益、鉴于此、公司决定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股权融资。募集资金总额为45亿元且发行股数不超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的30%,用于7个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如果非公开发行股票得以顺利实施发展的股份的将下降至17.93%。2、在最近一次的承诺时点,胜华新材单列第一大股东北京哲厚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北京哲厚")持省上市公司8.42%的股份,而其通过一级市场增持,截至2022年9月30日特股比例已上升至13.42%。

"北京哲學 乃有月上即公平 9.52 6年30年30月30日 已上升至 13.42%。 3,2021年5月,经控集团取得石大控股 100%股权,并间接持有公司 8.31%的股权。至此时,经控 集团对公司投资目的已由原有的财务性投资转变为挖股型投资。 4、公司于 2022年7月1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22年8月2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审议公司 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事项的相关议案过程中,存在公司董事、股

东投反对票的情形。 据此、经控集团与公司股东北京哲厚、公司股东及董事长郭天明先生进行了充分的协商交流。为 保证经控集团的股东权益、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石大 控股、开投集团、融发集团和郭天明先生同意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郭天明先生与石大控股机在 需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保持一致行动,如果双方最终意见不一致,在不违反法律法 想、监管规定、公司章程以及不违反该协议的前提下。郭天明先生将以石大控股的意见为他。公司股东 北京哲厚尔前述《一致行动协议》的内容予以认可,并将继续承诺不会读求公司实际控制权。 基于上述安排、石大控股、开投集团、融发集团及经控集团原出具的部分自愿性承诺已不具备继 经期后的企业其中的销售及代,各股份、司法经验的证明。石大经验、开始报用,那份依旧两名以约集团

续履行的客观基础及前提条件,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石大控股、开投集团、融发集团及经控集团

乙方:郭天明 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合称"甲方",甲方、乙方合称"各方",单独称为"一方",甲方(一)和

1.1.中戸(一・环にカー・坂下の事・坝 1.1 双方同意。 在本协以有放期内、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不损害公司以及债权人和股东 列益情况下,对于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均保持一

致行动。 1.2 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前,双方应事先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情况

1.2 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前、双方应事先就股东大会、重单会审以半项即投票、表决同吃充分协商、并严格按双方协商一致的立场行使表决权(任何一方依法需回避表决的事项除外)。
1.3 双方应款一致行动事项事先协商、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尽最大努力争取通过协商一致做出决定。如果双方最终意见不一致、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章程以及不违反本协议第31条的前程,以即于(一的意见为维。1.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会议审议相关事项时,双方或其提名的董事成保证参加会议、并确保双方持有的全部有发表决票均按照双方事先协商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任何一方依法需回避表决的事项除外)。一方不能参加时,应参托另一方参加并行使表决处、2.有效期和效力。

ウォサンドかウロダフ方 書点而海岸新区国有姿产管理局

本协议有效期: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至乙方, 青岛西海岸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控制的企业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或甲方主动减待导致青岛西海岸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实际控制的股份数量不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之日。到期则本协议自动失效。 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履行本协议不受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变化的影响。为免歧义,各方因增持,公司遗產股等原因导致增加的所持股份,均受本协议约束。 3. 承诺与义务 3. 承诺与义务 3. 承诺与义务 3. 1. 在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切实保障公司的独立性和市场化运作。甲方承诺: 3.1.1 中方应通过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治理律则)等规定和公司章程。 3.1.2 甲方及其提名的董事同意遵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通过的涉及公司股东、董事应遵守的内部撤查制度。

3.1.3 甲方及其提名的董事同意,公司按照市场化要求实行商业化运作,依法独立自主开展生产

3.1.3 甲方及其提名的董事间意、公司按照市场化要求实行商业化运作、依法独立自主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公司的日育经营活动由管理层负责、不无故干预公司的经营计划、业务方向、即券方案、日常交易等事项。
3.1.4 基于乙方及公司现有管理团队一直以来专业、勤勉、尽责的履职表现以及为公司合规经营、高质量发展作出的贡献、为保障公司稳健发展、除非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确保甲力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提名乙方继续担任公司第八届、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事项上投赞成票;甲方将合理分配表决权、确保董事会或其他股东提名的乙方担任公司第八届、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证甲方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之五方继续担任公司第八届、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事项上投赞成票;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通过且符合公司管理团队发展规划的前提下、支持现有管理团队的稳定。

3.1.5 甲方及其提名的董事尊重管理层依法行使重大决策、选人用人、薪酬分配等权利,积极支持

公司开展并购,投资,股权融资、债权融资等市场化运作活动。 3.1.6 中方及非是名的董事支持公司定期或不定期以发行股份、回购股份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 方式开展股级膨加,以充分调动核心骨干的积极性。 3.1.7 中方不得以非法定理由限制董事会、监事会等有权主体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享有的提

。 3.1.8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向公司提名四名董事(基于目前的董事会人数构成),四名董事不

3.1.9 本协议有效期内,针对本协议约定的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中保持、采取一致行动事宜, 3.1.19 年9以4百次期内,打对平均以大沙足的建立公司政东人云及馬罗本下山东,林 本山州尹县, 甲方不采取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与任何第三方签署相同或相似的书面。 口头协议或作出类似的安排。 3.1.10 如果甲方向青岛西海岸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实际控制的企业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本协

対象が必要加及的技術である。
 はいません。
 はいません。

甲方(一):石大控股; 甲方(二):开投集团; 甲方(三):融发集团;

合称 ベル 。 1.1.甲方(一)和乙方一致行动事项

:厌权。 本次申请豁免部分自愿性承诺的背景和原因为: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 胜华新材 公告编号: 2023-004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溃漏,并对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圣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即时。2023 年 1 月 9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 198 号胜华新材办公楼 A402 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 月 19 日
至 1023 年 1 月 19 日
至 2023 年 1 月 19 日
至 1023 年 1 月 19 日
至 2023 年 1 月 19 日
至 2023 年 1 月 19 日
全 2023 年 1 月 19 日
全 1023 年 1 月 19 日
全 2023 年 1 月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以亲石师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	要议案		
-H- 3R 47/13C 2			

上述第1号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申报》(证券申报》)上按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义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关于豁免公司股东部分自愿性承诺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议

7、以及人來或水凹避农供的以業: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哲厚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郭天明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除东木会相要:13 章 章 16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751PJロロでTVLプロズロズダス風ごが4。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 字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

思见的欢快乐。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四、云以虹解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 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

A股	股票代码	股州间杯 胜华新材	胶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三) 英语代码 无、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3 年 1 月 12 日上午 9:00-12:00,13:30-17:00

(二)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出

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明和特股凭证进行警试: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明和特股凭证进行警试: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特股凭证进行警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应或传真办理警记,但是出席现场会议时应当持上 述证件资料的原件,以备查验。邮编:257053、(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三)登记地点: 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 198 号胜华新材办公楼 A301 室

(四)登记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46-2169536 真:0546-2169539

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

2、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授权委托书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选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款; 委托人特许品股款;

委托人股东帐户	5 :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豁免公司股东部分自愿性承诺暨控股股 东和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f):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 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3-002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转债代码:113646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各个存在社中虚假比較、误等性殊还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确维性可完整性条组法律责任。 贵州永吉印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 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 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P及共ৃ個要的以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歲別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查情况如下。
— 、公示情况说明
1、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c.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定策者核管理办法以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投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德勋对象名单》)等文件。
2、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至2023年1月2日在公司内部04系统公示了《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投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将本次激励对划激励对象的 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按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将本 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异议。

法等股份受让方自动有效,且甲方应当保证该等股份受让方必须遵守本协议。 3.2 乙方承诺,在本协议生效后:

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的权首次尽予能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本次激励计划取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形偶之级,并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者。19从之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者。19级之协

3.2.1 在甲方履行本协议第.3.1 条承诺的前提下,乙方将充分尊重和支持甲方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提名选举或更换董事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尽最大努力保证表决权限制期届满后公司的经营稳定,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职在的组经

、不中場出元万四人川公中/在埋住则》寺规正和公司草桂。 同意遵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通过的涉及公司股东和董事应遵守的内部规章制度。 尊重管理层依法行使重大决策。选人用人、薪酬分配等权利,积极支持公司开展并购、 、债权融资等市场化资作活动。

权融资等市场化运作活动。 经可定期或不定期以发行股份、回购股份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开展股权激 公骨干的积极性。 主反本协议第3条规定的承诺与义务,另一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该违反方立即 到该书面通知后二十日内仍未改正的,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英更解除

励、以充分调动核心骨干的积极性。
33.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第3条规定的承诺与义务,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6. 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
6. 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
6.1 甲方已数本协议超行字单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涉及的全部前置审议程序。甲方具备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完全行为能力。
6.2 本协议在甲方蓋章、乙方签字后,自公司 2023年第一份临时股东大会市议通过豁免甲方有关滞诸功或与自起生效。本协以不知识的自己有关的机力。
6.2 本协议在甲方蓋章、乙方签字后,自公司 2023年第一份临时股东大会市设通过豁免甲方有关滞诸功或与自起生效。本协以不知识。每有十公司 2023年第一份临时股东大会市设通或豁免甲方有关滞诸功或与自起生效。本协议人类的。每个人表面的、每份人都同类法收力。
6.3 本协议生效后,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需变更或解除本协议时,由甲方与乙方本省实事求是,有利于公司政僚的原则协商总定,并就比达成节面协议、根总公司单届、董事每届任期三年,按此付单上达第人届第、从届董事会将持续至 2030年。
(三)各方出身或治主要内容,针对上达情况各方分别出具如下承诺;新天明先生家语。"在一致行动协议为价数期内,本人将按照约定履行有关一致行动的安排,在不违反法律定规、公司章程、对调查公司以及债权人和政党的规模行。对于提供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则发生人类情况的不为无数。其实是有限公司的意见为准。本证反法律定规、公司章程则及一致行动协议为的前提下以对当由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协商。现为准。本语的原则是一致行动协议对主致之目起生处。一些长规则构成对本人法法的程则实力的意见为准。本语面的是有效、如果有自然以上全文全经规则成为方是从发现、北京管理和对公人本流活的是一致、如果市场和发现、北京管理和发现、有关上将发现,并发生的基础上接入第二年发展的不多大,从中国交流的发生,从市场的发生,从市

(四)《表决权委托书》的主要内容 1. 融发集团与石大蛇般的传表决权委托书》 甲方(委托方)。语文整集团 乙方(受托方)。石大控股 "甲方""乙方"合称"双方",单独称为"一方"。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期限 甲方同意将委托股份的表决权独家、无偿且不可撤销地委托乙方行使、乙方同意接受该委托。委 托期限目上市公司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豁免甲方有关承诺事项之日起生效。至任一 方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止。 第二条 委托表决权称的为甲方所持上市公司 15,201,000 股(占其总股本 7.5%,委托表决权的效力及于 甲方增持,因上市公司配股,送股、转增股等而新增的股份)对应的股东表决、董事提名权、提案权,具 体约定见第三条。 第二条 委托表决权范围 甲方授权乙方作为委托股份唯一的、排他的被委托人,在本委托书约定的委托期间内,依据相关 注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等制度行使如下表决权权利。 (1)行便股系提案权、据议基本或者呈免董事。监事及其他议案; (2)对所有根据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对股 东大会审议、表决事项进行投票,并签据等是有一个专用。 本委托书项下的表示投票权利关的必须事项。 本委托书项下的表示权委托为全权委托、对上市公司的各项议案、乙方可以自己的意思表示自行 投票,无需事先通知甲方或者征求甲方同意。亦无需甲方再就具体表决事项出具授权委托书等法律文 作。

投票,元需事先週知甲方或者此來甲方回息,亦无需甲方再與其体案決事與此果及权委托中等法律文件。
双方确认,本委托书的签订并不影响甲方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应当享有的除第三条规定的委托表决权权利以外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情权,分红权,收益权等法律法规赋予的或者公司章程约定的股东权利。
第六条 生效,变更及处止
本委托书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自上市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舱单户方有关系详事项之目是生效。
任何一方认为本委托书需有补充能改之处或未尽事宜,须经与另一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书面补充能对主任下达情况及生活参注:
(1)任一方认为本委托书需有补充能改之处或未尽事宜,须经与另一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书面补充统明文件。并允强时文件与本委托书目,有公司等法律效力。
本委托书在下达情况及生后参生;
(1)任一方为成根本进约,则守约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委托书。
(五)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设计
胜华新林本次率公开发行的服务设计,是不会发现。
在3年纪人为设成程本是,则守约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委托书。
(五)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设计
此年级和本次主次于投行的股票发行方案的设计
从系式明法生合计控制限权比例为18人4%。北京馆理并有股权任例为10.64%,从保证上该个级行动协议的邮票权实施。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以及主要股权结构的相对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将设定单一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累计认购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3%。

。 三、本次申请豁免的自愿性承诺内容 根据《监管指引第 4 号》等相关规定,融发集团、开投集团、石大控股及经控集团拟申请豁免的部

承诺方	本次拟申请豁免的承诺内容	
融发集团	2020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承诺函》	(1)"自受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 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谋求对石大胜 华的控制权、也不协助任何一方谋求对石大胜华的控制权,不和任何一方签订 一致行动协议;除石大胜华发生远股转增股本。危股等事项,不继续增持石大 胜华的股份。 (2)"向石大胜华提名董事的名额不超过 1 名:" (3)"自受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 36个月内,不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石大 胜华股份。
开投集团	2020年3月16日出具的《承诺函》	(1)"自受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 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谋求对石大胜 华的控制权、他不协助任任一方谋求对石大胜华的控制权、不和任何一方签订 一致行动协议;除石大胜华发生这股特增股本。危股等事项,不继续增持石大 胜华的股份。 (2)"向石大胜华提名董事的名额不超过 1 名:" (3)"自受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 36个月内,不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石大 胜华股份。
石大控股	2021 年 6 月 23 日 出 县 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 所《关于对山东石大大 华化工集团数分有限项 可設权变动相关事实的声 间询函》所涉事实的声 明及确认》	專重其下區企业此前作出的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相关承诺,本公司 承诺:在本公司10%股权交割至经控集团之日起至2023年7月15日期间,将 无条件放弃所持石大胜华8.31%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
经控集团	2021年6月23日出具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的《关于对山东石大限公司最权变动相关事项的同词国多所涉事实的声明及确认》	(1)"就本公司与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之间无偿划传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 1606股权的情况。本公司承诺。自石大控股 100%股仅少划之日起至 2023 年7 月 5日将核构加东石大学中亿工集团股份有股公司董事金的相对肯定、第当 前青岛开发区校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音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已是 名董事所占及较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音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已是 (2)"基于本次无偿划转。为了保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同时尊重本公司 下届企业开设程则,微发展团结准作出的关于在 2023 年7 月 15 已之前不误来 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相关承诺。本公司作为石大定股的直接股东,石大性华的间 接股东,同意石大控股目 100%股交到第2日起至 2023 年7 月 15 日 将无条件 放弃所持石大胜年 8.31%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

四、本次申请豁免承诺的合理性和合规性 本次申请豁免承诺具有合理性和合规性,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申请豁免承诺具有合理性 本次申请豁免承诺系以公司主要股东进行充分协商且达成一致为背景,本次申请豁免承诺获得 批准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石大控股,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青岛西海岸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本

批准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石大控股,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青岛西海岸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本次变更有利于上市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申请豁免承范有利于确保公司经营管理持续稳定。有利于实现发展共赢。有利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经营法库效率,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同时、本次申请豁免承诺已进得其他股东的支持。相关方已出具承诺保障公司稳健发展、不会对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2.本次豁免申请获得批准。有利于公司主要股东及董事会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等事项上尽早达成共识,尽快形成合力推动上市公司发展,避免股权结构分散而导致股东及董事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决策意见不一致,进而引发股民猜想,不利于上市公司稳定和股大的信心。
3.本次申请豁免承诺获得批准及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股东结构和治理结构,有利于确保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持续稳定,有利于股东及董事会尽早达成共识,尽快形成合力推动上市公司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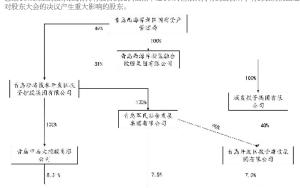
上市公司发展。
4.本次申请豁免承诺获得批准将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符合上市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有利于产业协同、有助于上市公司持续快速发展。上述变更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它股东利益、有利于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
5.本次申请豁免承诺得到批准后、经控集团及相关主体仍然会继续履行关于维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最大限度地保持经营管理的稳定性、维护上市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会因为控制权变更而影响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二)本次申请豁免承诺合法合规

(二)本次申请豁免录证合法合派。(三)本次申请豁免录证合法公司证明权全则及公司放示判益。
(二)本次申请豁免录话合法合规。
1.本次申请豁免录话符合《监管指引第 4 号》的相关要求
根据《监管指引第 4 号》第十二条,"承诺人应当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各项承诺,采取有效措施确保
承诺的履行,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下列承诺不得变更或豁免。(一)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作出的承诺。(二)除之巴明确示可变更或撤销的诉法。"根据保监管指引第 4 号第十三条。" "出现以下情形的, 承诺人可以变更或者豁免履行承诺。(一)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
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的;(二)其他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
因此、膨发集团、开发股及经整集团批申请整免的示诺系,其际的自愿性承诺、不属
于《监管指引第 4 号》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豁免的承诺。鉴于石大控股、开投集团、融发集团及经控集 团原出具的部分自愿性承诺已不具备继续履行的客观基础及制提条件,本次申请豁免承诺符合《监管 指引第 4 号》即定的话用条件。

团原且具的部分目愿性东语上不具备继续度17的答观基础及削涨余件,4次申请豁免事培付台《益官 括了第4号》和定的适用条件。 2.本次申请豁免承诺将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1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第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监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人 经过程是交易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监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人 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发出召开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次申请豁免承诺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发出召开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般东大会通知, 审议本次申请豁免承诺 事项,美职股东将回避表决。 五、本次申请豁免承诺不涉及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豁免承诺不涉及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但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石大控股将变更为公司的经股股东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 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 额或者持有的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块权已足以 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对成外去。股外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上海证券交易所服票上市规则》第、15.1条第、五〕项规定,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 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



避华斯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石大控股、融发集团和开投集团均为经控集团的下属公司,最终受青岛西海岸新区国有 资产管理局控制(股权结构图如上)构成一致行动人。本次申请都会诉讼交易,石大控股所持公司 8.31%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将得以恢复,融发集团和开投集团分别持有公司 7.5%的股份,并且 融发集团、开投集团已与石大党股签署名表决权委托书》,拟将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石大控股。因此,《表决权委托书》生效后,石大控股将直接享有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为 23.31%。

郭天明先生本人持有公司 0.4%的股份,其关联企业山东惟普持有公司 0.57%的股份。根据融发集 团、开投集团、石大控股与朝天明先生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郭天明先生与石大控股权企需由成功。 大会和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保持一致行动;如果双方最终意见不一致,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 定、公司章程以及不违反该协议的前提下,郭天明先生将以石大控股的意见为准。因此,在本次申请豁免承诺完成且《表决权委托书》和《一致行动协议》生效后,青岛西海岸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通过经控集团的子公司石大控股可实际支配公司 24.28%股份的表决权。

在前述青寶下,石大陸嚴値其首可達成支配 14.2888表决权已足以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的控股股东届时将变更为石大控股。

(二)青岛西海岸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将变更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

>。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5.1条第(六)项规定: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 上に単述が入めが国際宗上ロルがリアロコ・ボッカハーンののとことでいましました。ハーハール への日 其他安排、能够実际支配との百分約6日線人、法人成者、其他组织。 如前所述、本次申请豁免承诺完成且《表决权委托书》和《一致行动协议》生效后,石大控股通过其

可实际支配的 24.28%表决权已足以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石大控股、开投集团、融发集团和北京哲厚将出具的承诺: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石大

控股、开投票的、融文集团提名四名公司董事、不包括郭天明先生)除非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其将合理分配表决权、确保董事会或其他股东提名的郭天明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根据《一致行动协议》,郭天明先生与石大控股拟在 需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保持一致行动;如果双方最终意见不一致,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章程以及不违反该协议的前提下,郭天明先生将以石大控股的意见为准。 根据北京哲厚将出具的承诺,北京哲厚不会谋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在石大控股、开投集团、融发

集团依法履行(一致行动协议)以及在石大控股,开设集团,融发集团提名四名董事(基于目前的基金 会人数构成,前述四名董事中不包括郭天明先生)的前提下,其将充分尊重和支持石大控股、开投集 和、融发集团提名选举或更换董事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支持石大溶胶 开投集团、融发集团战法行使股东权利,支持履行《一致行动协议》。在前述前提下,北京哲厚承诺提名不多于二名董事,并合理分配表决权,确保石大控股、开投集团、融发集团提名的董事担任公司董事。 (水)、响水和7万至3、7万3米四、吨20米100元0万量平18日公司重平。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本次都免后,现有第七届董事会进行改组,石大控股 补选二名董事,融发集团、开投集团已与石大控股签署(表决权委托书),拟将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

权委托给石大控股。因此,石大控股通过前述安排,即自身提名4名董事和郭天明先生的一致行动,能 於其近日7人日2008。1880年7人日2008年3月2日至3月2日至18年7日2日2日 18日1年7日2日2日 18日1年7日2日 18日1年7日 提名河北京市村的市场上的重要等次的时,17人1248年11月21日 1437年11月21日 1437年11

股东为经控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青岛西海岸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青岛西海岸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能 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因此青岛西海岸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届时将变更为公司的实 际控制人 六、本次豁免自愿性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申请豁免承诺经控集团、融发集团、开投集团、石大控股作出的部分自愿性承 诺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4号》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 股东利益的情形。同章将《关于豁免公司股东部分白原性承诺暨粹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 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和表决,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股东部

分自愿性承诺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关联董事同游表决。 公司于2023年1月3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股东部分自 愿性承诺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记为;本次申请豁免承诺有利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保障公司 持续稳定发展,不会对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造成损害,符合监管指引第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 本次申请豁免承诺的相关议案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永吉转债自 2022 年 10 月 20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最新转股价格为 8.51 元般。

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1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永吉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145.830,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739%。

:动前 2022年10月19日)

9,074,400

19,074,400

रकार निर्णा 鉄殿期为 2022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2028 年 4 月 13 日止。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000.00 元"永吉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 4,458 股,占可转债转股

本次变动数

甲頃齡次本伯四川不久不 日 七、备查文年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并一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23年1月4日

2022年12月31日)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 2023年1月4日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转股情况: "永吉转债"自 2022 年 10 月 20 日开始转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共有人 民币 38,000.00 元"永吉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 4,458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 民市 38,000.00 元"永吉转愤"已转换成公司股票,業计转散数量为 4.458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0.0011%。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永吉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145.830,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739%。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服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509 号支核准,贵州永吉印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开发行了 1.458.68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 每张面值 100 元, 发行总额 14.586.80 万元

14,366.30 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3] 号文同意.公司 14,586.8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起在上海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永吉转债",债券代码"11364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

"永吉转债"的转股期为 累计共有人民币 38,000.00 元

三、股本变动情况

と 份类别

T限售条件流通股

限售条件流通股 :股本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号码:0851-86607332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078,858

,078,858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3-001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 特别提示:翔鹭转债(债券代码:128072)转股期为 2020 年 2 月 26 日至 2025 年 8 月 19 日;转股

关于 2022 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

价格为人民币 15.09 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 规定,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2 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 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司公开发行可執致公司债券的批复》(监监许可[2019]1374号)文件、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公开发行了3,019,223 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 30,192.23 万元,期限 6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7月25日下发的《关于核准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

行了。3.019.223 张山 转债 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发行总额 30.192.23 万元,期限 6 年。 经累地汇券交易所以 以下简称"客交好","溶证上2019/548 号"文 司意、公司 30.192.23 万元 可转 债自 2019 年 9 月 16 日起在梁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期端转债",债券代码"128072"。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 (广东脚氅钩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设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似为 6 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15.36 元股。 2020 年 4 月 26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15.36 元股。 2020 年 4 月 28 日。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先后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和商分配预案的议案》。 权益分涨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74.486.57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0213 元合税)、不以公积金转销股,不以公积金、产工收益的、不以公积金、营收销售,不以公积金、产工收益的、可以会用。 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

明书》的规定,"翔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15.31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6 月 13 日于目 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翔鹭转债"转股价格调 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2020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6名激励对象因 个人原因离职,公司董事会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03.52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 时,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搬励计划)。基于以 2017 年净和简为基数、公司 2019 年度实现的专种原的 增长率低于 30%,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未达到(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 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 F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 9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 的 643,44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已完成了前途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274.486.638 股减少至 273.639,678 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 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根据相关规定及限制性股票问购注销情况,公司应对"翔鹭 "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经计算,本次转股价格由 15.31 元/股调整为 15.34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 司 2020 年 10 月 9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 于"翔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 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董事会和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9.36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 回购注销,同时,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鉴于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0 年度 实现的净利润的增长率低于 45%,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未达到《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上 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8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三个解

除限售期对应的 604,08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已完成了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73,639,678股减少至272,996,238 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 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根据相关规定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公司应对"翔鹭

(公告编号:2021-055)。 2021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汉案》等议案、确定以 2021年11月3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467.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 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上述 467.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 予登记工作,上市日为 2021 年 11 月 19 日。根据相关规定及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情况,公司应对"郏 鹭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经计算,转股价格由15.36元/股调整为15.1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年11月18日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翔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

2022 年 4 月 29 日、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先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此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公司现有总股本 277.672.04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 讯网(http://www.eninfo.com.en)披露的《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翔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 二、翔鹭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2 年第四季度, 翔鹭转债因转股导致金额减少 37,000 元(370 张), 转股数量为 2,451 股。截至 2022年12月31日,翔鹭转债剩余金额为301,732,000元(3,017,320张)。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股份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任順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 积 金 转股	其他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 流通股份	63,370,313	22.82				-1,684,000	61,686,313	22.22
高管锁定股	58,700,313	21.14				+168,000	58,868,313	21.20
股权激励限售股	4,670,000	1.68				-1,852,000	2,818,000	1.01
二、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份	214,303,284	77.18				+1,686,451	215,989,735	77.78
三、股份总数	277,673,597	100				+2,451	277,676,048	100.00
三、其他	the second second section is a second						Mark ya /	

投资者如需了解翔鹭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 2019年8月1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eninfo. m.cn)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部门: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768-6972888 传真:0768-6303998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翔鹭钨业"股本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特此公告。